

东莞市水务局

东水务〔2017〕303号

签发人：倪佳翔

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以下简称“划界确权工作”）是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中有关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的重要抓手。为扎实做好我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划界确权工作总体要求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附件1）和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附件2）的要求，到2020年，要基本完成河湖划界工作。

（二）划界确权工作进展情况

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决定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2015年10月，省水利厅组织召开全省划界确权工作推进会，就河湖划界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方法和思路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全省各地在2015年11月底完成实施方案

的编制并上报省水利厅备案。

2017 年 5 月，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 号，附件 3），要求全省各地要充分认识划界确权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河长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即时启动、全力推进划界确权工作。通知中同时通报了全省各地划界确权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中约半数的地级以上市编制了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水利厅备案（我局已于 2016 年 5 月上报了《东莞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三）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任务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主要包括划界和确权发证等两部分工作。其中划界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逐条河道、逐座湖库、逐项工程完成测量、划界报告和制图、发布公告、设立界桩等工作任务；确权发证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逐条河道、逐座湖库、逐项工程完成地籍调查、权属审核和土地登记等工作任务（现阶段只考虑对工程范围内已具备确权条件的用地进行确权，暂不考虑新增征地区）。

（四）我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

界确权情况

我市河湖和其它已建水利工程众多。多年来各类水利工程对我市城乡防灾减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我市大多数水利工程始建时间较早，由于历史原因大多数工程建设用地手续不完善，造成工程用地范围、用地权属及性质不明确（部分工程经近年重建、改建后明确了部分用地权属及性质，但用地权属范围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差较大）。经过近几十年来城镇化高速发展，我市土地利用日益饱和，经济社会发展与河湖及水利工程保护之间的矛盾突显，各利益相关方对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的权利主张分歧明显，给我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与阻力。

二、划界确权工作思路

（一）尊重历史，先易后难。鉴于我市河湖及水利工程用地确权问题累积久远、涉及利益相关方众多，也因征地需要涉及大量的财政投入，在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划界确权工作的相关要求，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后确权，即可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具备条件的同步划界、确权。管理范围内土地界线与权属清晰的，及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二）分级负责，同步推进。按照事权原则，市和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分级负责划界确权工作，市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直管的河湖和水利工程（以下简称市属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市属水管单位）负责，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支持配合；市内（除市属水利工程外）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市水务局和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指导督促。

三、请示事项

为顺利推动河湖划界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河湖划界工作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请示审定《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代拟稿，详见附件4）。建议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印发执行或冠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字样由我局印发执行。

（二）请示明确我市河湖划界工作的工作主体。建议市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分级负责划界确权工作。市属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属水管单位负责，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支持配合；市内（除市属水利工程外）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由所在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市水务局和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指导督促。

（三）请示明确河湖划界确权工作的资金来源。

1. 请示审定市属水管单位划界工作经费。经初步匡算，市属水管单位的划界工作费用约 3847.3 万元，其中补测地形图费用约 2409.3 万元、划界报告和制图费用约 558.3 万元、界桩埋设费用约 559.1 万元、标示牌埋设费用约 81.0 万元、其他费用约 239.7 万元，详见附件 5。建议市属水利工程的划界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划界工作费用分别列入市属水管单位 2018、2019 年度预算，所需具体费用以年度预算申报时财政审核意见为准。

待市属水管单位划界工作基本完成后，由我局就市属水管单位的确权发证费用问题另行请示市政府。

2. 市内（除市属水利工程外）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界确权工作经费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测定；并建议由镇（街道、园区）财政承担，具体工作费用支出方案由镇（街道、园区）自行确定。

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 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

285 号)

-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
-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 4.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代拟稿)
- 5.东莞市水务局直属单位的河湖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费用匡算表



(联系人: 黄文杰, 电话: 22830710)